



河北工程大学
Hebei University of Engineering

毕业生就业指导手册

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制

目录

河北工程大学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简介

第一章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	1
一、就业协议书的填写	1
二、就业协议书的丢失补办手续（毕业后两年以内）	4
三、就业协议书的解约及换发手续（毕业后两年以内）	4
第二章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报到证	6
一、毕业生报到证的作用	6
二、报到证的下发及领取手续	6
三、报到证的调整改派	7
四、报到证遗失补办手续	10
第三章 档案及户口	11
一、毕业生就业后档案、户口如何转移？	11
二、落户口、转档案以什么为依据？	11
三、投递档案后该如何查询？	11
第四章 校园招聘活动	12
一、日常招聘	12
1、校园专场招聘.....	12
2、在线发布招聘信息.....	13
二、大型双选会	13
第五章 特殊和基层就业项目	15
一、公务员考试	15
二、选调生	17
三、三支一扶	20
四、大学生村官	22
五、特岗教师	24
六、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27

河北工程大学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简介

河北工程大学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以服务社会经济发展、引领大学生成长成才、指导学生充分高质量就业为宗旨，从提高学生自身素质和拓宽就业渠道出发，在国家和河北省有关政策和法规指导下，在学生工作部（处）的领导下，结合经济发展形势和学校实际，不断开拓和完善毕业生就业市场，全面负责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工作。

主要职责包括：

1、宣传贯彻国家就业方针、政策及规定，根据上级就业工作意见研究制订并组织实施工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规章制度、计划方案等。

2、组织协调各学院开展大学生就业指导服务活动。

3、加强与用人单位联系，收集整理用人单位资料及需求信息，及时向相关学院及毕业生发布，组织举办专场招聘会、校园大型招聘会、招聘会会议周、招聘活动月等，充分利用网络资源整理、收集、发布招聘信息，开发毕业生就业市场。

4、加强就业创业指导，实现毕业生生源、就业、档案及用人单位信息的网上查询，建设、管理和维护学校就业信息网络。

5、完成毕业生生源信息统计，《就业协议书》和《毕业生推荐表》的印发，签约审核、派遣计划编制，《报到证》打印和发放，毕业生文明离校等工作。

6、上报毕业生生源信息、毕业生派遣计划，办理毕业生调整改派手续等。

7、统计、通报各学院毕业生就业情况、就业创业指导工作开展情况等。

8、组织指导各学院建设大学生就业基地，开展毕业生跟踪调查、用人单位回访等。

9、负责学生档案的收集、保管和毕业生档案的转递。

10、拟订学校《就业经费预算》并合理使用经费。

11、编制学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12、开展大学生就业工作研究，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

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中和食乐广场三楼 306 室

办公电话：0310-8579053，8579202(招聘专线)

网址：<http://jiuye.hebeu.edu.cn/>

E-mail：gdjy@hebeu.edu.cn，gdjy8579202@163.com(招聘专线)

QQ 群：212897506 河北工程校企合作交流

微信公众号：gdjy8579053 河大工程大学就业指导中心



河北工程大学就业信息网二维码



就业指导中心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第一章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简称“就业协议书”，由学校根据教育部高校学生司要求统一制订。根据国家规定，在达成就业意向后，毕业生、用人单位、学校三方必须签订就业协议书。所以，就业协议书又称三方协议，经毕业生、用人单位、学校三方签署后生效，对签约的三方都有约束力。每位毕业生的就业协议书一式四份，填写完整并经三方签字、盖章的就业协议书是后期用于办理报到证的重要依据。

一、就业协议书的填写

1、《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由学校统一编号，每位应届毕业生仅发放一套（一式四份），对应一个编号，请同学们妥善保管。

2、《就业协议书》由毕业生本人签字、用人单位和培养单位（本科为学院和学校就业指导中心、硕士生为学校就业指导中心）盖章后生效，由毕业生、用人单位各执一份，学校持两份，复印、传真无效。

3、《就业协议书》中所有项目均应如实、认真填写。其中：

（1）封面的毕业生姓名、用人单位名称需填写全称（学校名称已统一印制）。

（2）填写内容前请仔细阅读扉页上的填写要求。

（3）“毕业生情况及意见”栏由毕业生自己如实填写完整。

（4）培养方式：非定向或定向（按报考时的情况填写）；

（5）学制：本科填四或者五年、专接本填两年、专科填三年、硕士填2.5年或3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6) 应聘意见：本人同意到××单位工作，毕业生本人签字，填写日期。

(7) “用人单位情况及意见”栏由用人单位详细填写，学校为毕业生办理报到证主要以《就业协议书》和用人单位、用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的意见为准。

不同性质的单位在单位意见栏内的签章不尽相同，具体情况如下：

①如用人单位具有独立用人权（例如国有企业或是中央直属单位等），盖该单位毕业生调配部门及上级主管部门公章。派遣到分公司的一定要在用人单位意见栏盖分公司的印章

②如用人单位不具有独立用人权（例如一些私有制民营企业），除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外，还需加盖单位所在地人事局专用章。

③如用人单位所在地有特殊户籍政策（例如北京、天津、上海、广州、深圳等地的用人单位或省人社厅规定的个别央企国企），除协议书盖章外，还需相应人事部门出具接收函，方可办理派遣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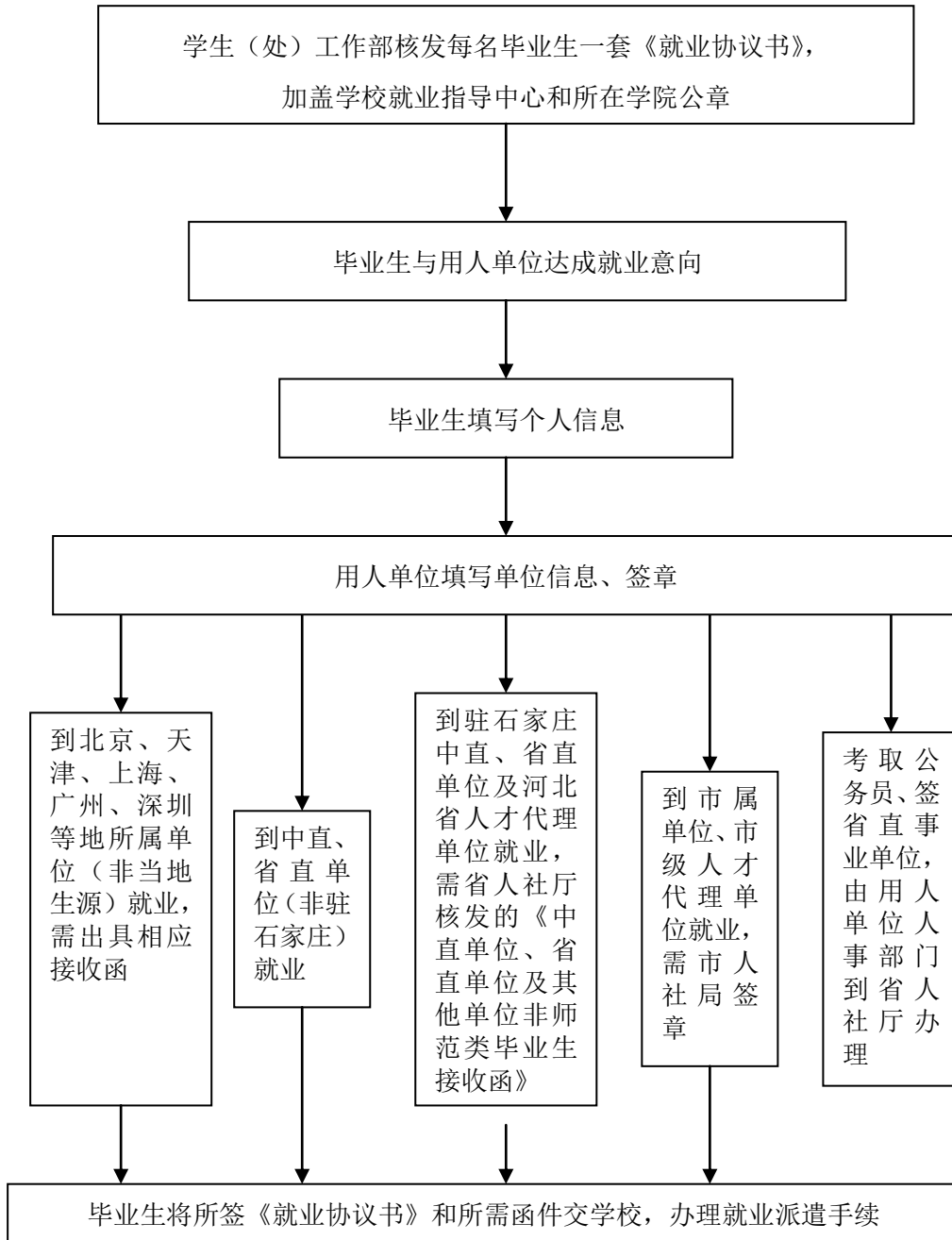
④用人单位信息涉及派遣、档案转寄等重要工作，务必填写完整。

⑤毕业生在签订协议后取回《就业协议书》时应注意检查用人单位信息和印章的完整和准确。

(8)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之间如有其他约定，在备注栏注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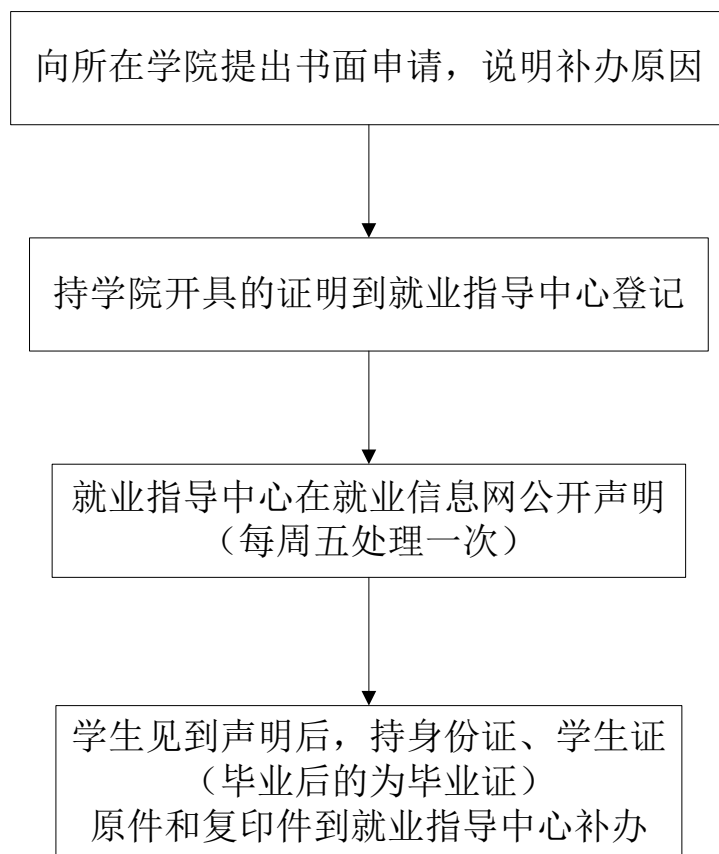
河北工程大学

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签订流程图



二、就业协议书的丢失补办手续（毕业后两年以内）

《就业协议书》每生一套，需谨慎保留及填写。若《就业协议书》确实遗失、损坏或填写出错等，须按如下程序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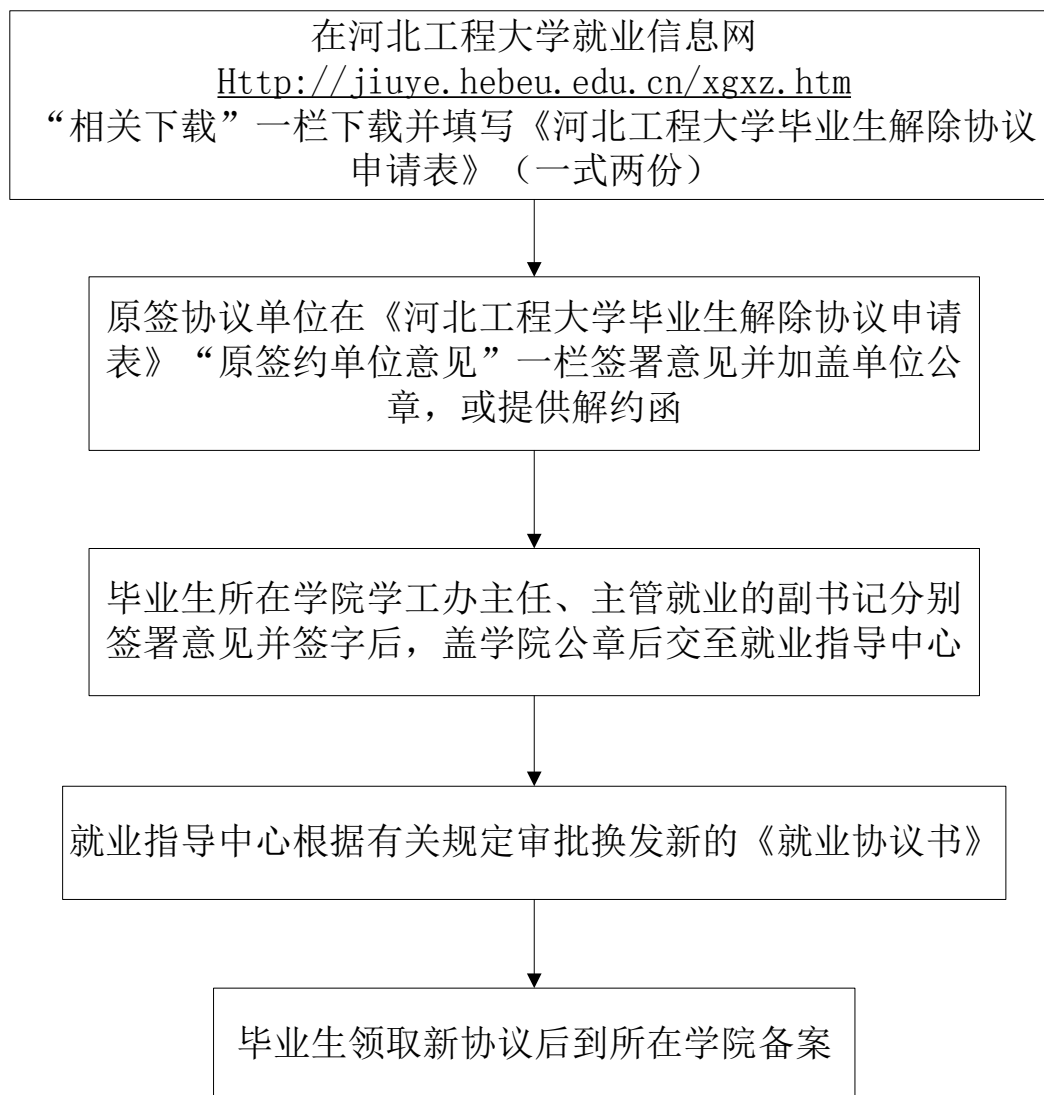


注：补发的《就业协议书》编号和原来编号相同，编号旁注有“补”字。

三、就业协议书的解约及换发手续（毕业后两年以内）

毕业生通过“双向选择”确定接收单位，并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后，毕业生和用人单位都应该认真履行协议。倘若毕业生单方面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请各位毕业生慎重签约。

未派遣到单位的毕业生，如要违约，需办理如下解约手续：



注：换发的《就业协议书》编号和原来编号相同，编号旁注有“换”字。

第二章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

一、毕业生报到证的作用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简称“报到证”，河北工程大学毕业生的报到证由河北人社厅统一开具。用人单位以报到证为依据，接收安排毕业生工作，并接转毕业生的档案、户口等。报到证只能一人一份，由其它部门印制或签发的报到证无效。毕业生对报到证要妥善保管，凡私自涂改、撕毁的报到证一律作废。

本专科毕业生的报到证为蓝白两联、硕士毕业生的报到证为粉白两联。白联放入毕业生档案，随档案转寄（档案属国家机密，不允许个人持有。如果用人单位拥有档案保存资格那么档案就放在单位，如果没有，单位会负责将档案放在人才市场类的档案保存处。如果没工作，档案直接派回原籍档案主管部门）。蓝（粉）联交由毕业生本人携带去报到地报到上交。

二、报到证的下发及领取手续

报到证的办理与就业协议书密切相关，每年1月份开始进行应届毕业生报到证办理准备工作。应届毕业生报到证由就业指导中心负责统一办理：

- 1、毕业生领取就业协议书后，及时填好基本信息，以备签约用。

- 2、1—5月下旬，已经签订就业协议书的毕业生将协议书上交至学院（注：签约北京、天津、上海、广州、深圳等地的用人单位或省人社厅规定的个别央企国企的毕业生还应上交相应人事部门出具的接收函），然后由学院统一交到就业指导中心。

3、5月底，按照省人社厅工作安排，就业指导中心报送就业派遣方案，交《就业协议书》的毕业生，根据就业协议书的用人单位盖章及用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盖章情况派到相应单位，未上交就业协议书的毕业生派回原籍。

注：除升学的毕业生以外，毕业生都有报到证，6月中旬，就业指导中心将所有报到证连同《毕业生离校后续手续办理须知》一并下发至各学院，由各学院统一发到毕业生手中。

三、报到证的调整改派

报到证的调整改派必须在择业期内进行，择业期为两年，即：毕业当年7月1日至毕业第三年6月30日（两整年）。

1、新增协议毕业生就业手续的办理（学校打印报到证后毕业生上交的就业协议）

毕业生就业协议签到中央直属单位、省直属单位、省外单位就业的毕业生，毕业当年12月31日前，可将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就业报到证（上下联）及相关材料交毕业学院，毕业学院每月的最后一周交学工部就业指导中心，学工部就业指导中心到省人社厅办理。毕业次年1月1日起到择业期止，根据本人意愿，既可由学校办理，也可直接到省人社厅办理。毕业生就业协议签到我省设区市、县（市、区）属单位就业的，毕业生可携带就业报到证（上下联）、就业协议书等材料直接到单位所在地的设区市、县（市、区）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直接办理。

2、调整就业单位毕业生就业手续的办理（离校时已派遣到用人单位的毕业生）

调整就业单位仅对确有特殊情况的毕业生，所谓特殊情况是：照顾家庭所需、原单位违约或发生变更、国家重点建设需要等。毕业当年 12 月 31 日前，毕业生改派到中直、省直单位的毕业生需将就业报到证（上下联）、原单位解除协议证明、新单位接收证明、《河北工程大学毕业生调整改派审批表》等材料交毕业学院，毕业学院每月的最后一周交学工部就业指导中心，学工部就业指导中心到省人社厅办理；毕业次年 1 月 1 日起到择业期止，根据本人意愿，既可由学校办理，也可直接到省人社厅办理。毕业生改派到我省设区市、县（市、区）属单位就业的，备齐相应材料后直接到单位所在地的设区市、县（市、区）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直接办理。

3、考取公务员、事业单位毕业生就业手续的办理

考取中央直属单位公务员的毕业生，需将就业报到证（上下联）、就业协议书、国家公务员局考试录用司出具的公务员录取名单复印件、原单位解除协议证明（如有原单位，含人才市场）由学校统一到省人社厅办理。

考取河北省属机关公务员、事业单位的毕业生，需将就业报到证（上下联）、原单位解除协议证明（如有原单位，含人才市场）交单位上级主管部门人事处，由主管部门人事处统一到省人社厅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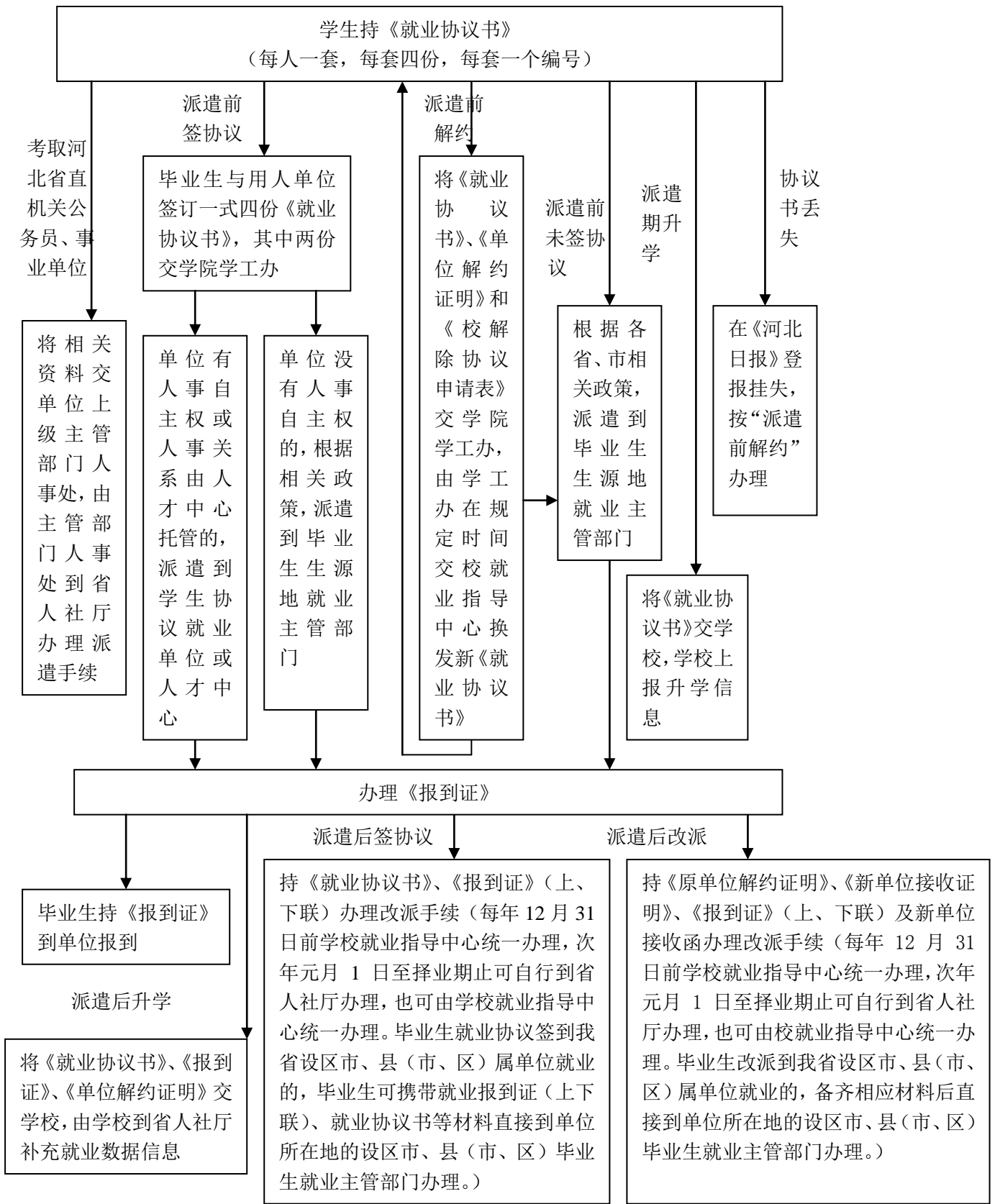
4、升学的毕业生需交回空白协议书，已开具报到证的还需交回报到证，由学院统一收取并上交就业指导中心。

5、升学毕业生申请就业的手续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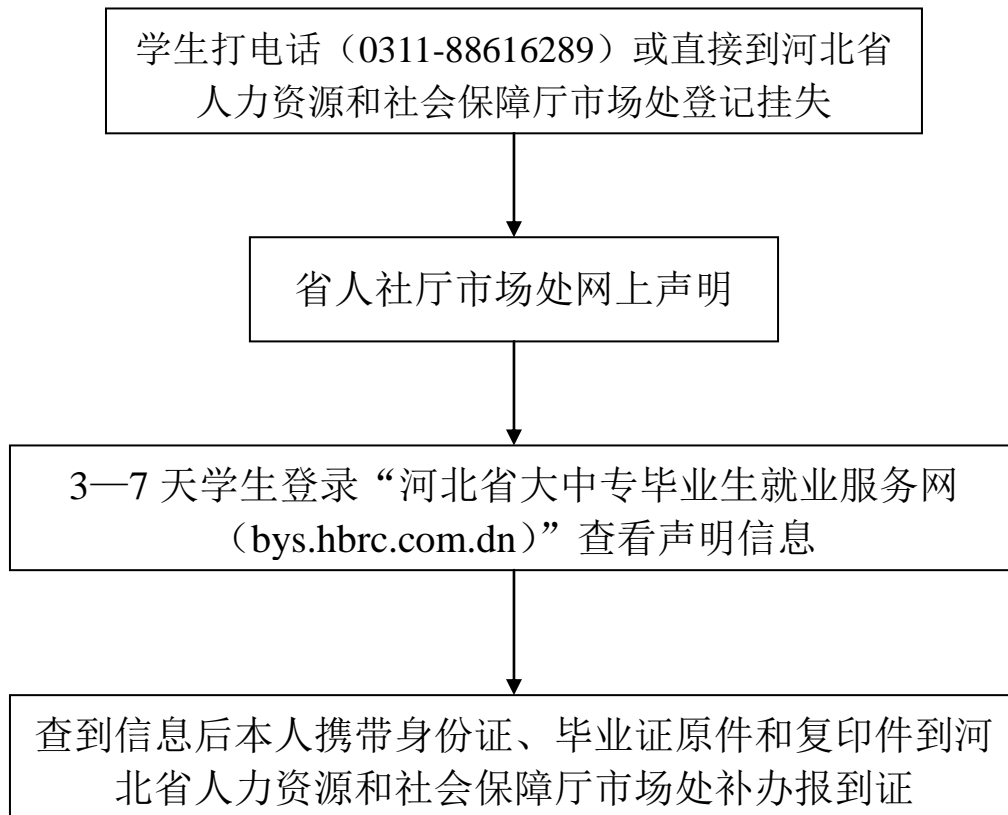
升学后因特殊原因不再继续上学申请就业的毕业生，须在毕业当年 12 月 31 日前将升学院校发布的有关退学的红头文件（带文件编号）或未录取

证明原件、入学通知书原件、个人申请提交到毕业学院，毕业学院交学工部就业指导中心，集中到省人社厅办理，逾期不再受理。

河北工程大学 毕业生派遣与调整改派流程图



四、报到证遗失补办手续



注：补办的报到证不能再办理调整改派事宜。

第三章 档案及户口

一、毕业生就业后档案、户口如何转移？

毕业生的档案由学校按其派遣单位（就业单位或生源地档案主管部门）通过 EMS 转递，毕业生可根据个人意愿自提。

毕业生的户口由学校户籍室按报到证上标明的就业单位迁移。领到户口迁移证后，毕业生应仔细核对并妥善保管，不要褶皱污损，更不能丢失，有错漏不能自行涂改，否则作废。

二、落户口、转档案以什么为依据？

就业报到证、升学的录取通知书是毕业生档案转出的凭证。报到单位开到哪里，一般户口、档案就转到哪里。

三、投递档案后该如何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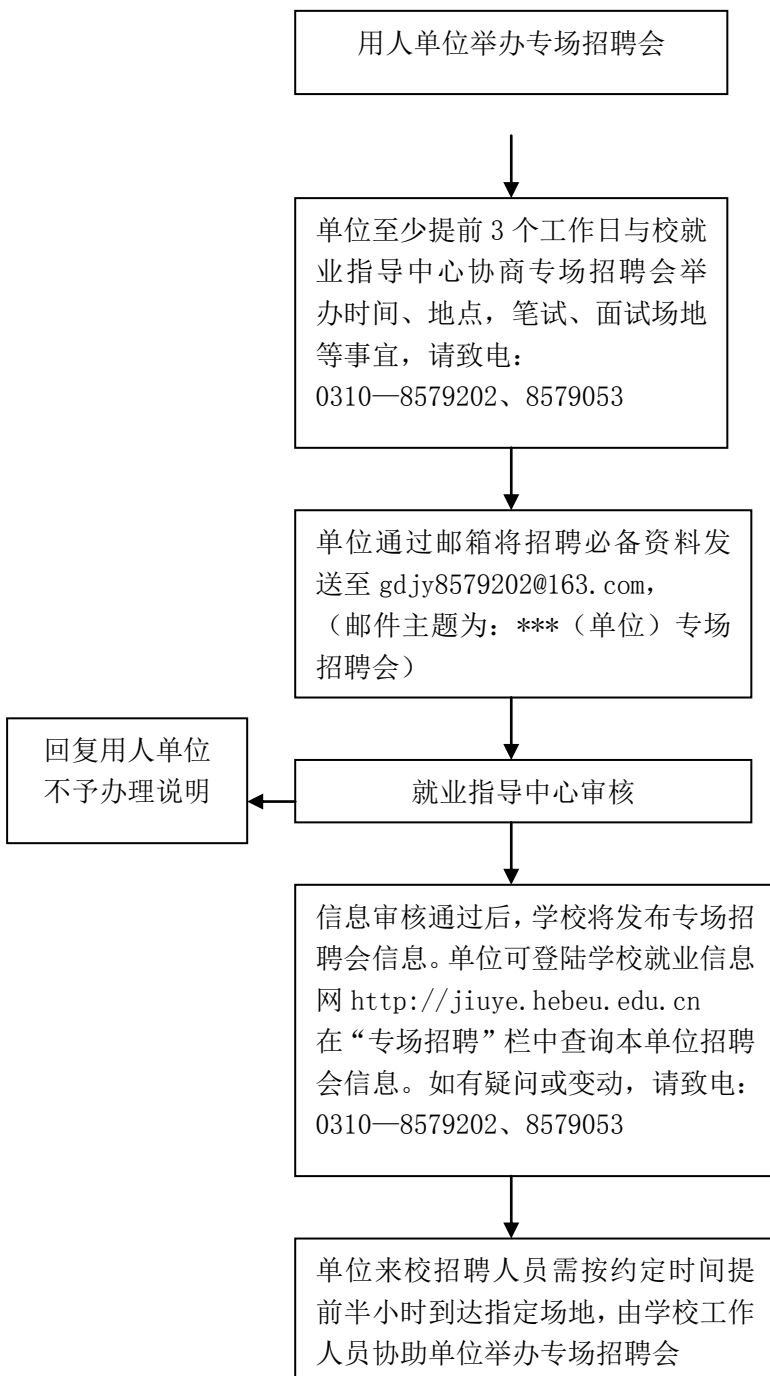
档案投递后，毕业生可登陆河北工程大学大学生就业信息网 <http://jiuye.hebeu.edu.cn/jyfw/dacx.htm> 查询档案去向及投递情况。

第四章 校园招聘活动

一、日常招聘

日常招聘工作主要分为专场招聘和在线发布招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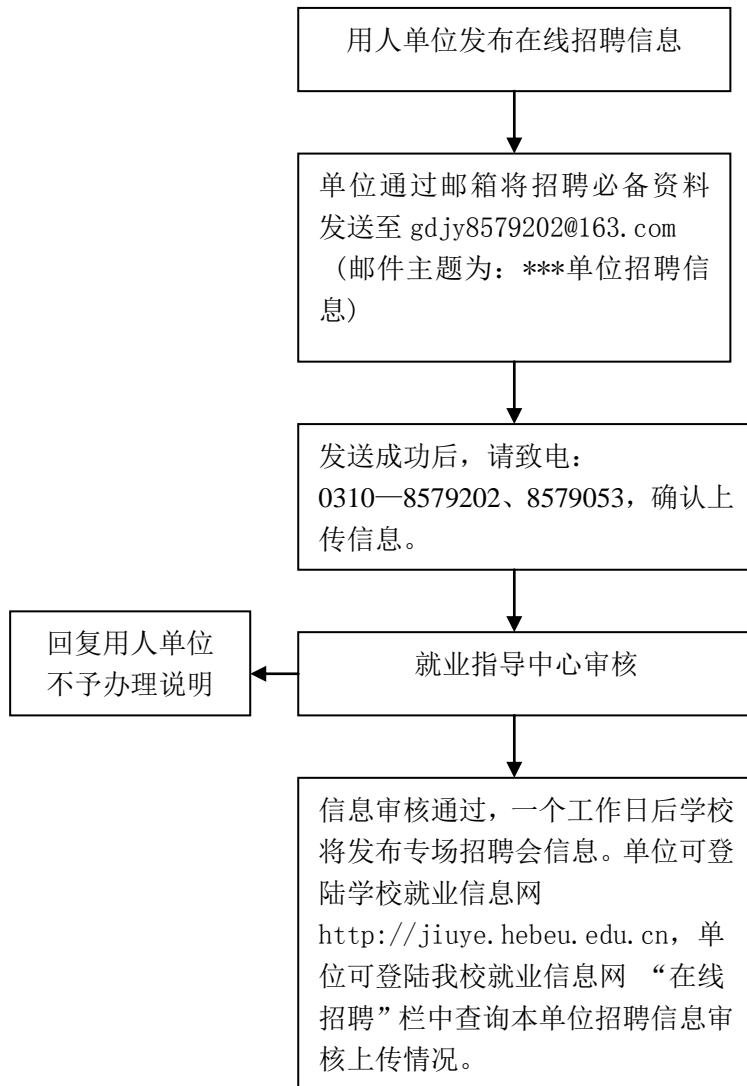
1、校园专场招聘



备注：用人单位招聘必备资料

1. 单位函件：营业执照和用人单位招聘人员介绍信。
2. 招聘简章：单位简介、岗位要求、专业要求、需求人数、单位网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须有办公电话）等，请使用 word、excel 或纯文本格式。

2、在线发布招聘信息



备注: 用人单位招聘必备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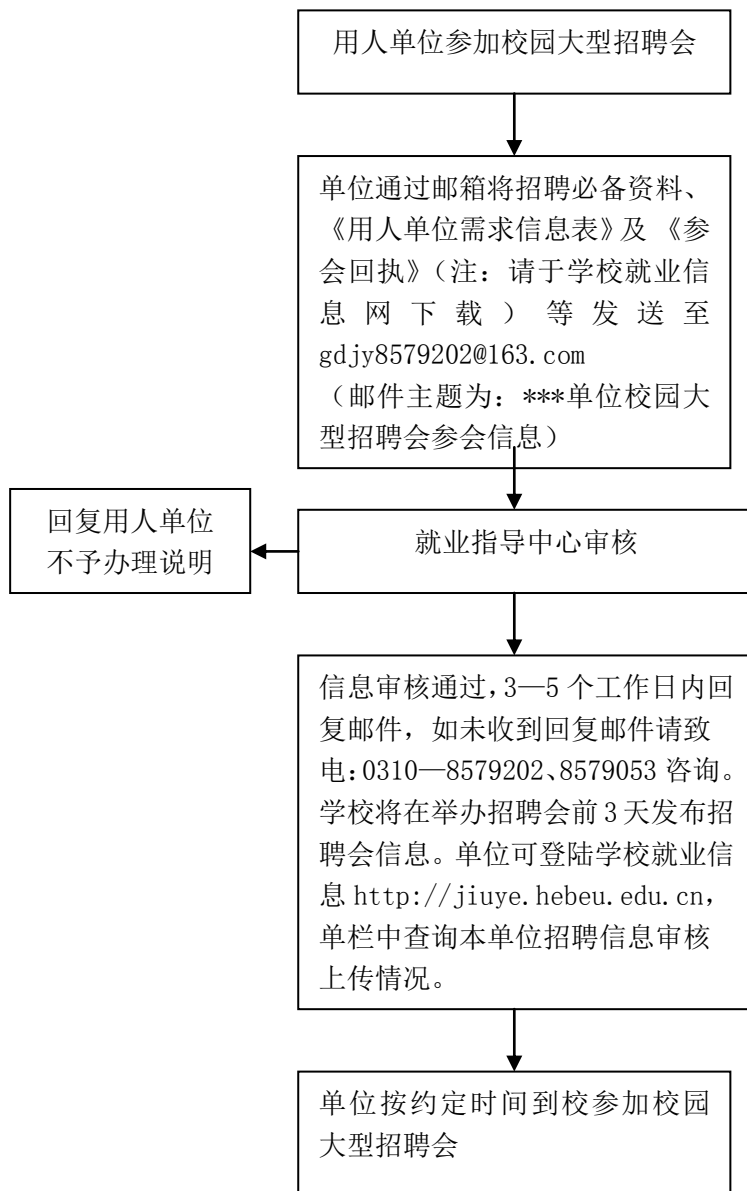
3. 单位函件: 营业执照

4. 招聘简章: 单位简介、岗位需求、专业要求、需求人数、单位网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须有办公电话)等, 请使用 word、excel 或纯文本格式。

二、大型双选会

学校大型双选会主要包括春季校园招聘月(一般在三月中下旬左右)、秋季双选会(一般在十月下旬左右)、冬季毕业生招聘会议周(一般在十一月下旬左右)。

双选会是学校规模最为庞大，覆盖专业最广，与会公司最众，提供岗位最全的招聘会，希望毕业生能够提前做好求职准备，踊跃参加。



备注：用人单位招聘必备资料

5. 单位函件：营业执照和用人单位招聘人员介绍信。
6. 招聘简章：单位简介、岗位需求、专业要求、需求人数、单位网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须有办公电话）等，请使用 word、excel 或纯文本格式。

第五章 特殊和基层就业项目

一、公务员考试

中国公务员正规统一都叫国家公务员，不管是中央还是地方都是国家公务员，具体分为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和地方国家公务员。

公务员考试分为中央和地方两种形式：

(1) 国家公务员考试是指：中央、国家机关以及中央国家行政机关派驻机构、垂直管理系统所属机构录用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公务员的考试。

(2) 地方公务员考试是指：地方各级党政机关、社团等为招录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公务员而组织进行的各级地方性考试。

中央和地方考试单独进行，不存在从属关系，考生根据自己要报考的政府机关部门选择要参加的考试，也可同时报考，相互之间不受影响。

中央公务员考试和地方公务员考试性质一样，都属于招录考试，考生填报相应的职位进行考试，一旦被录取便成为该职位的工作人员。具体公务员政策可参看国家公务员网的相关政策。

地方公务员考试有资格考试和招录考试两种，资格考试即成绩合格者发给公务员资格证书，考生可凭此资格证在市、区、县等国家机关求职，如北京市。有的需要再参加具体部门的一些考试，有的直接面试考核。绝大多数地方公务员考试采用的是招录考试的方式，考生选择职位报名参加考试，考上后就直接录取为该部门的公务员，和中央公务员考试程序一样。

(一) 国家公务员考试

1、了解国家公务员考试

国家公务员考试，指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考试，时间相对比较固定，一般集中在 10-11 月，简称“国考”。国考是国家部、委、署、总局招考在中央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的一种方式，招考条件相对比较苛刻、严格，一般均要求全日制本科应届、历届毕业生，部分职位要求硕士研究生和英语四级、计算机二级等。

2、国考安排

报名时间：每年 10 月中旬

考试时间：每年 11 月的第四个周末

考试形式：笔试+面试

面试比例：一般有 3：1、4：1、5：1 三种

考试科目：《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

（二）地方公务员考试

省、直辖市、自治区国家公务员考试时间由各地自行决定并组织实施，部分地区每年在上、下半年各组织一次考试，全国大部分地区每年只考一次，省级以下公务员主管部门不组织开展公务员考试。

二、选调生

什么是选调生

就是各级组织部门有计划的从高等院校选调品学兼优的应届大学毕业生及具有 2 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大学生‘村官’到基层工作，作为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后备人选的主要来源进行重点培养，从中挑选出优秀分子，逐级补充到各级党政领导干部队伍中去，这批毕业生简称“选调生”。

哪些人可以报考选调生

根据中组部有关政策规定，主要是全日制普通高校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优秀应届毕业生。根据中央有关政策，2011 年来，参加基层服务项目、符合选调生条件的往届高校毕业生（像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人员等）也可以报考。

哪些高校比较适合报考选调生

实践证明，并不是所有的高校毕业生都适合报考选调生。综合各方面意见，以下人员比较适合：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人民，具备从事机关工作的基本素质和党政领导人才的潜质，适应基层艰苦环境，在校期间综合表现优秀，学习成绩良好，群众威信较高的高校毕业生。

报考选调生有无户口和生源地限制

一般来说招考不限户籍（须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限生源地。

对研究生实行什么政策

在考录计划上，实行计划单列。在分配上，博士研究生安排到市直部门挂职锻炼；硕士研究生到县市区工作。

选调生与公务员

选调生是公务员的一种，录用后直接为公务员编制。

选调生是省委组织部的后备干部，放到基层锻炼，人事权归省委组织部管辖，委托接收单位考评。调动范围是全省建有党组织的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社团。可以理解成一种特殊的干部身份。

总的来说，选调生提拔速度比公务员快得多，一般本科毕业定科员，硕士研定副科，博士定正科。但相应报考条件限制也比公务员高得多，首先是一类大学应届毕业生，其次必须是省内高校应届毕业生或省籍外省应届毕业生，以前还要求要是党员，2012放宽到共青团员。

选调生是公务员，但是与通过正常招考被录用的公务员有不同，“选调生”与公务员随着国家对公务员队伍实行“逢进必考”的原则，报考“选调生”和公务员成了当前和今后大学生走进党政机关，实现“学而优则仕”理想的唯一途径。这两条道路有异曲同工之处：

1、选调生与公务员相同都要有一年试用期，期间只有见习期工资，第二年定级，定科员二级；

2、选调生虽是后备干部身份，但试用期结束后的前两年需要在基层工作，期间硕士定副科级（非领导职务、级别），之后才可参与全省的人员选调。

3、选调生硕士正式入编（试用期结束）后的第二年定副科级（非领导职务、级别），执行副科级工资。但需要注意级别和职务（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的区别，比如非领导职务可以是副主任科员。

4、选调生是省、市、县委组织部掌握的后备干部，而招考录用的公务员，是各机关工作人员，关系由该机关的人事行政部门管辖，而非各级党委组织部。

5、选调生一般要分配到基层去锻炼，条件艰苦，福利少（不是单一情况，东部、中西部部分发达地区情况明显不同），但两三年后就会上调。

6、培养管理的措施不同。

三、三支一扶

“三支一扶”是指大学生在毕业后到农村基层从事支农、支教、支医和扶贫工作。计划的政策依据是国家人事部 2006 年颁布的第 16 号文件《关于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通知》，其目的在于为高校毕业生向基层单位落实就业问题提供具体的指导和保障。

（一）招募对象和条件

招募对象主要为全国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

基本条件：（1）政治素质好，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2）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具有工作岗位所需要的专业知识；（3）具有敬业奉献精神，遵纪守法，作风正派；（4）身体健康。

（二）时限

服务期限一般为 2 年，工作期间给予一定的生活补贴。工作期满后，自主择业，择业期间享受一定的政策优惠。

（三）就业服务及政策

1、原服务单位有职位空缺或有相对应的自然减员需补充人员时，要聘用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相关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应拿出不低于 40%的比例，聘用具有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高校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要优先聘用“三支一扶”大学生。

2、对于准备自主创业人员，可享受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小额贷款担保和贴息等有关政策。

3、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毕业生可以享受一定的政策加

分或同等条件优先录用。

4、到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服务 2 年以上，服务期满后 3 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自 2010 年起，不再享受加分政策）。

5、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根据本人意愿可以回到原籍或到其他地区工作，凡落实了接收单位的，接收单位所在地区应准予落户。

6、进入国有企事业单位时，由接收单位按照所任职务比照同等条件人员确定其职务工资标准，其服务期限计算为工龄，在今后晋升中高级职称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评定。

（四）报名时间

由于各省报名时间不同，以所在省份实际公布的时间为准。

四、大学生村官

大学生村官是指到农村（含社区）担任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助理或其他村“两委”职务的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应届或往届大学毕业生。工作多为社区（村）事务。

（一）选聘范围

面向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列入国家统招计划的大学本科毕业生、研究生进行选聘，定向培养、委托培养的毕业生，各类成人教育、远程教育毕业生，专升本毕业生不在选聘范围内。

选聘对象一般为 30 周岁以下，原则上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非中共党员的院系级及以上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

（二）选聘条件

- 1、思想政治素质好，作风踏实，吃苦耐劳，组织纪律观念强，自愿到农村基层工作；
- 2、学习成绩良好，能如期毕业；
- 3、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
- 4、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5、选聘区县确定的其他条件。

（三）政策待遇

- 1、大学生村官服务期为 2 年，在村年限计算工龄、社会保险缴费年限。
- 2、在村期间，按照标准发放工作生活补贴，根据国家和所在地市有关政策，为其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3、按照聘任期满有关规定，享受留村续聘，考录公务员、选调生、事业单位，自谋职业，自主创业，以及报考研究生等相关政策。

（四）报名时间

各地招聘人数与报名时间不定，以所在地实际公布的时间为准。

五、特岗教师

“特岗教师”是中央实施的一项对西部地区农村义务教育的特殊政策，通过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到西部地区“两基”攻坚县及县以下农村学校任教，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从事农村义务教育工作，创新农村学校教师的补充机制，逐步解决农村学校师资总量不足和结构不合理等问题，提高农村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

（一）招聘对象

- 1、全日制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应届本、专科毕业生；
- 2、全日制普通高校具备教师资格条件的非师范类，符合特岗教师招聘现场所需专业要求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 3、取得教师资格，同时具有一定教育教学实践经验、年龄在30岁以下且与原就业单位解除了劳动（聘用）合同或未就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往届本科毕业生。

（二）招聘程序

特设岗位教师的招聘遵循“公开、公平、自愿、择优”的原则。招聘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①公布岗位；②自愿报名；③资格审查；④考试和考核；⑤体检；⑥确定招聘人选；⑦岗前培训；⑧教师资格认定；⑨签订协议；⑩派遣上岗。具体招聘工作按各地的特设岗位教师招聘办法执行。

（三）相关政策

特岗教师为吸引更多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学校任教，按照“自愿报名、择优选拔”的原则，对具备以下条件的报名者在面试成绩中给予适当加分：

1、少数民族学生加 2 分；

2、省级优秀毕业生、省级及以上“三好学生”加 4 分，校级“三好学生”加 2 分；同时具备以上几个加分条件的学生，可以累计加分，最高加分不得超过 6 分；

3、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支教服务且服务期满的志愿者和参加过半年以上实习支教的师范院校毕业生以及生源地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

（四）待遇管理

1、特设岗位教师实行合同管理，由县级人事、教育行政部门与教师签订聘任合同，合同中应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聘期内，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特设岗位教师的管理和考核。考核每年进行一次。

3、对成绩突出、表现优秀的特设岗位教师，要给予表彰；对不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的，要及时进行批评教育，督促改正；对不适合继续在教师岗位工作的，要根据合同协议予以解聘并相应取消其享受的相关待遇。

4、在聘任期内，特设岗位教师的户口可根据本人意愿，可留在原籍，也可以迁往受聘市县；档案关系统一转至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

（五）考试（笔试+面试）

笔试内容

公共基础知识：大学思想政治课基础知识、时事政治、教育法律法规（《义务教育法》、《教师法》、《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大学英语、计算

机基础。

专业基础知识：文科综合（语文、历史、地理）、理科综合（数学、物理、化学）、音体美（语文、数学及本专业）三类分别命题。

六、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又称“西部计划”，它是由共青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委于 2003 年根据国务院有关要求共同组织实施的大学生基层就业计划。西部计划从 2003 年开始，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集中派遣的方式，每年招募一定数量的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以志愿服务的方式到西部贫困县的乡镇从事为期 1-3 年的教育、卫生、农技、扶贫以及基层社会管理和基层青年中心建设与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一）主要服务地

包括河北、山西、内蒙古、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共 22 个省（区、市）。

（二）选拔标准

1、选拔资格

- （1）具有志愿精神；
- （2）学分总绩点（或学业成绩）排名在本院系同年级学生总数前 70% 之内；
- （3）通过毕业体检和西部计划体检；
- （4）获得毕业证书并具有真实有效居民身份证；
- （5）大专以上学历优先；
- （6）优秀学生干部和有志愿服务经历者优先；
- （7）西部急需的农、林、水、医、师、金融、法学类专业者优先；

(8) 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在西部地区者优先；

(9) 已录取为研究生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优先；

(10) 参加基层青年工作专项行动的志愿者应累计 1 个月以上的基层工作、志愿服务经历或者曾获校级以上表彰奖励、担任过各级团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

(11) 鼓励已被录取为研究生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报名参加西部计划。

2、报名时间和报名方式

4 月中旬至 5 月下旬左右，高校毕业生在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官方网站 (<http://xibu.youth.cn/>) 如实填写报名表并选择三个意向服务省，下载打印后，经辅导员签字、所在院系盖章，交所在高校项目办（设在团委）审核备案。

3、笔试、面试

5 月下旬起，考察报名学生的政治思想素质、学习成绩、志愿服务经历等情况，并组织对报名的高校毕业生开展笔试、面试工作，择优选拔志愿者。

4、统一体检

6 月上旬，招募省项目办统一指定时间和医院，组织本校入选的报名者进行集中体检。

体检不合格的，将不予录取。

5、公示

6 月中旬，公布录取志愿者名单，全校公示 3 天，并将公示结果报省项

目办。

6、录取志愿者

6月中旬，根据面试、体检、公示情况，最后确认录取人员名单。由于各种原因不能赴西部参加志愿服务的，由各基层团委负责推荐递补人员入选。

7、审定确认

6月下旬，经全国领导小组审定后，向志愿者发《报到通知书》（注明服务岗位，培训报到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9月上旬，全国项目办通过“西部计划信息系统”汇总到岗志愿者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三）专项介绍

西部计划实施七个专项计划：基础教育、农业科技、医疗卫生、基层青年工作、服务新疆、服务西藏、基层社会管理。

基础教育：在县乡中小学从事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本专项包括研究生支教团。

农业科技：在县乡农业（林业、牧业、水利）技术单位从事农业科技工作。

医疗卫生：在乡镇卫生院及部分县级医院、防疫站从事医疗卫生工作。

基层青年工作：在县级团委从事加强团的基层组织建设、促进青年就业创业、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等工作。

服务新疆：围绕新疆和兵团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基层单位从事基础教育、农业科技、医疗卫生等服务。

服务西藏：围绕西藏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基层单位从事基础教育、农业科技、医疗卫生等服务。

基层社会管理：围绕西部基层社会公益、社会保障、社会福利、法律援助、扶贫开发、金融开发等公共服务需求及党政、司法、综治等工作需要开展服务。

（四）政策支持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除享受国家规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优惠政策外，给予以下政策支持：

1、经费保障。志愿者服务期间中央财政给予一定补贴。生活补贴为每人每月 1000 元，同时根据所在服务地享受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按照人事部、财政部《完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制度实施方案》，全国有 984 个县、市、区纳入实施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范围，每月津贴标准分别为：一类区 120 元，二类区 210 元，三类区 350 元，四类区 515 元，五类区 900 元，六类区 1490 元），按月发放。服务单位为志愿者提供住宿等必要的生活条件。

2、为加强志愿者管理，志愿者服务期间，户口、档案保留在学校。服务期满后志愿者通过双向选择落实工作单位，学校再发放报到证。

3、志愿者服务期至少满 1 年且考核合格的，可以应届高校毕业生身份报考公务员。报考中央机关和东、中部地区公务员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报考西部地区公务员的，笔试总分加 5 分。

志愿者服务期未满 1 年的，可以社会在职人员身份报考公务员，但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4、志愿者服务期满 2 年考核合格的，3 年内报考研究生，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5、西部计划志愿者在服务期间，志愿者保险由全国项目办统保，保费为每人 350 元，险种为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综合保障险。

（五）服务年限

西部计划志愿者服务期具有一定的灵活性，首次签约期为 1 年或 3 年。签约 1 年的志愿者在服务期满后可以向下一年度 3 月向服务县项目办提出延期服务申请。

根据《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42 号）和《关于开展从大学生“村官”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中考试录用公务员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参加西部计划到基层服务，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计算基层工作经验，服务满两年且考核合格的可享受参加相关公务员定向考录等相关优惠政策。各地要根据公务员考试需要具备两年及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新规定，在保持“服务期 1 到 3 年”选择空间的基础上，推动更多的志愿者选择两年以上服务期。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 2009 年开始，对参加西部计划并到西部地区县以下农村基层单位履行 3 年服务期限的毕业生实施相应的学费和助学贷款代偿。首次签约 1 年而后延长至 3 年服务期的，不享受学费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具体由符合条件的新入选志愿者向本人毕业高校学生管理资助中心等相关机构申请办理。

（六）奖励制度

服务期为 1 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授予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铜奖奖章；服务期为 2—3 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授予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银奖

奖章；表现优秀的授予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金奖奖章。表现特别优秀的推荐参加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十大杰出青年志愿者、国际青少年消除贫困奖等评选。